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文件

桂司通〔2022〕1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

经自治区司法厅研究决定，2022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于2022年11月正式启动，为做好报名、培训和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考试的对象

（一）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中拟从事行政执法岗位工作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职在编人员（工勤人员除外）。

（二）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广西壮族

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有效期届满或临近届满（6个月内）并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25日；

审核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30日；

培训时间：2022年11月19日至12月16日；

单位考务信息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12月8日；

查看考试场次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12月16日；

考场网络测试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

考试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18日（个人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考场情况记录单》上传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日；

证件编号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的相关要求

（一）报名方式、要求和审核

1.报名方式

实行单位统一网上报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网站（<http://sft.gxzf.gov.cn>），在首页“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选择“单位报名”模块，输入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报名（报名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1）。单位管理员有变动的，请及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管理系统”内进行管理员变更申请，否则将影响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2. 报名要求

(1) 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中参加行政执法资格(续职)考试的人员，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统一报名；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中参加委托执法资格(续职)考试的人员，由委托单位统一报名，受委托单位不能自行报名。

(2) 填报单位名称为报名人员考试合格后新制作的行政执法证件上的单位名称。

(3) 报名考试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单位“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在编在职证明等，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还需附上委托书等有关材料。

(4) 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报名时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上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可以免考试，直接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5) 各报名单位应压实单位管理员工作责任，要求管理员按时填报、仔细核对报考人员信息，保证报考人员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如填报信息有误造成报考人员无法参加考试、制证的，后果由各报名单位自行负责。

3. 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在报名单位提交报名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审核。各县（市、区）司

法局负责初审县直各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考人员信息，各设区市司法局负责终审市直各有关单位报考人员信息及所辖各县（市、区）直各有关单位报考人员信息。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终审区直各有关单位报考人员信息。

（二）考试内容与学习培训

1. 考试内容及教材

（1）考试内容以电子培训教材为准。

（2）本次考试使用的电子培训教材为《广西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选编》。电子教材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后选择“网络培训”模块下载和学习。

2. 学习培训

（1）培训方式：采取网络培训的形式。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选择“网络培训”模块，输入个人用户名和密码参加培训（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2）培训内容：网络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学习、课堂练习、模拟考试三个部分。

（3）培训要求：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完成18个学时以上的网络课程学习，至少完成一套课堂练习和一次在线模拟考试且成绩达到60分或60分以上方能打印准考证。

（三）考场设立要求

1. 各报名单位负责设立考场并组织本单位考生到考场进行考试。

2.考场网络带宽要求 100 兆以上/100 人,WIFI 网络或手机信号良好(4G 以上),网络稳定、顺畅。考试手机微信版本为 8.0.26 以上。

3.各单位做好考试期间网络保障,确保网络畅通。

4.报名单位无法设立考场需到其它单位考场合并参加考试的,需自行与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的“考场合并”模块提交考场合并申请,并经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到相关单位考场参加考试(填报流程详见附件 3)。如考场合并申请未被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申报考场合并的单位需自行设立考场并按时进行考务信息填报。

(四) 考务工作人员信息填报

报名单位要落实下列考务工作人员,并由单位管理员按时填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内(填报流程详见附件 3)。

1.各单位考试负责人 1 名,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担任。

2.各单位每个考场配备 2 名监考员,由单位考试负责人安排。

(五) 考务工作人员职责

1.考试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

(1) 落实确定本单位考试场次与时间;

(2) 负责组织本单位考生按照考试安排日期、场次进行考试;

(3) 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的监考员考务工作;

(4) 对本单位考生的考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上报。

2. 监考员主要工作职责：

(1) 核对考生证件信息；

(2) 对考场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处理；

(3) 配合考试负责人对考生的考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上报；

(4) 如实记录考场情况。

(六) 特殊考生申报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单位集中统一考试的考生，需在单位考场外的特定场所同时进行考试的，可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后，由单位管理员将书面申请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的“特殊考生申报”模块中，并在系统内申报特殊考生的特定考试场所地址及进行地址定位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同级司法机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在考场外的特定场所同时进行考试（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4）。

(七) 考试场次安排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单位管理员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在“考场安排”页面查看本单位考试安排日期及场次，统筹做好考试安排（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5）。

(八) 打印《准考证》

1. 考生完成网络培训后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登录“网络培训”模块进入“打印准考证”

证”页面。

2.考生在打印《准考证》页面阅读并签署《考生须知》《诚信参加考试承诺书》后，使用手机微信扫描试用考试系统二维码，完成考试系统试用操作练习后，方可打印《准考证》（具体操作详见附件6）。

3.打印《准考证》后，请考生打开手机微信扫描《准考证》上的考试二维码，测试能否连接至考试系统页面，确保打印出来的考试二维码清晰、可用。

（九）考试方式、题型及要求

1.考试采取线上智能考试方式进行。

2.考试题型有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3.考生应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调试好考试手机，做好考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4.考生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准考证》上的考试二维码，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线上智能考试系统”，输入《准考证》上的个人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考试页面进行考试。

5.考试开始前，考生须将手机设置为勿扰模式（苹果手机）或来电拦截（安卓手机）状态，关闭闹钟并将手机设置为静音模式。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用考试手机做接打电话、查看或发送短信等与考试无关的事情，确保考试页面不被切换，避免系统出现考试异常提示。

6.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保持面部无遮挡，考试系统将随机抓拍考生面部信息进行身份比对。考生考试手机屏幕须保持在考试系统

页面内，考生面部保持在考试手机摄像头可拍摄到的范围内。考试系统页面被切换或抓拍不到考生面部信息或考生面部信息比对不符，系统会提示考试异常，提示超过5次，考试系统将会自动终止。

7.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题目共90题，考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考生提交答卷后考试系统页面当场显示考生分数，考生须点击确认考试成绩后方可结束考试。

（十）考试系统连接测试

各单位考试负责人需在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期间在本单位考场进行考试系统连接测试，确保考场内考试系统连接正常（具体操作详见附件7）。技术咨询请联系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8）。

（十一）上报考试情况记录

每场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员应当场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附件9），由考试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期间扫描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中“考试情况记录”模块（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0）；合并考场的，由设立考场的单位负责填报并提交。不按时提交《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单位将无法在系统内进行执法证件编号操作。

（十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8号）要求，请各报名单位的单位管理员务必在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内登录“广西壮

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中“考试证件编号”模块完成本单位考生的证件编号工作（具体编号规则详见附件 11、12、13）。

四、其他事宜

（一）各设区市司法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给各县（市、区）司法局。

（二）各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属地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考生信息审核、培训、考场安排、考试等各项工作；认真把关、严格审核报考人员信息、特殊考生申报工作，确保参加培训考试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准确、真实、完整，以便能按时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制作。

（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根据考生数量合理设置考场，在考前了解本单位考生及监考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有关核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考试顺利、安全。

（四）各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调试好考试手机，做好考试前准备工作。

（五）考试期间，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远程技术保障，定位技术人员对口负责各设区市的技术保障工作。（名单见附件 8）。

五、咨询服务方式

请按所在区域拨打咨询服务电话：

1. 区直单位 18070909225、18070907837；
2. 南宁市 18934726715、19116807250；
3. 柳州市 18070905686、13878129691；

4. 桂林市 18070905735、15007854763;
5. 梧州市 18070908963;
6. 北海市 (18074800076;)
7. 防城港市 18070905150;
8. 钦州市 18278225996;
9. 贵港市 18176242646;
10. 玉林市 18070908607;
11. 百色市 14777110540;
12. 贺州市 19195705601;
13. 河池市 18178612501;
14. 来宾市 18070905150;
15. 崇左市 18070905929;
16. 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70807;

报名考试期间每天 8:00—18:00 人工服务。

未尽事宜, 请联系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联系人: 米开莲、朱海英

联系电话: 0771-5855589, 0771-5771920

监督电话: 0771-5771920

- 附件: 1. 2022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报名
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单位管理员适用)
2. 2022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网络培训流程

及操作办法（学员适用）

3. 单位考务信息填报流程
4. 特殊考生申报操作流程
5. 单位考试场次时间查询流程
6. 《准考证》打印及线上智能考试系统试用操作步骤
7. 考试系统连接测试流程
8. 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名单
9. 考场情况记录单
10. 《考场情况记录单》上传系统路径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表
12. 各设区市、县（市、区）管辖区域号段编码表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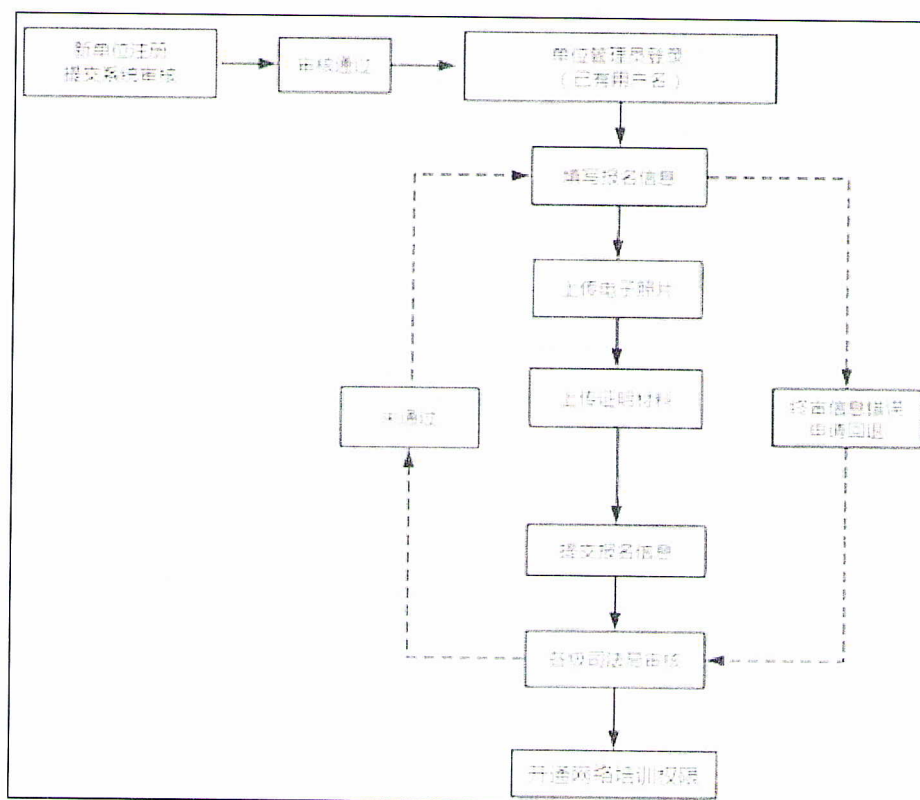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2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 考试报名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

（单位管理员适用）

一、报名考试人员报名流程及系统登录

（一）报名考试人员报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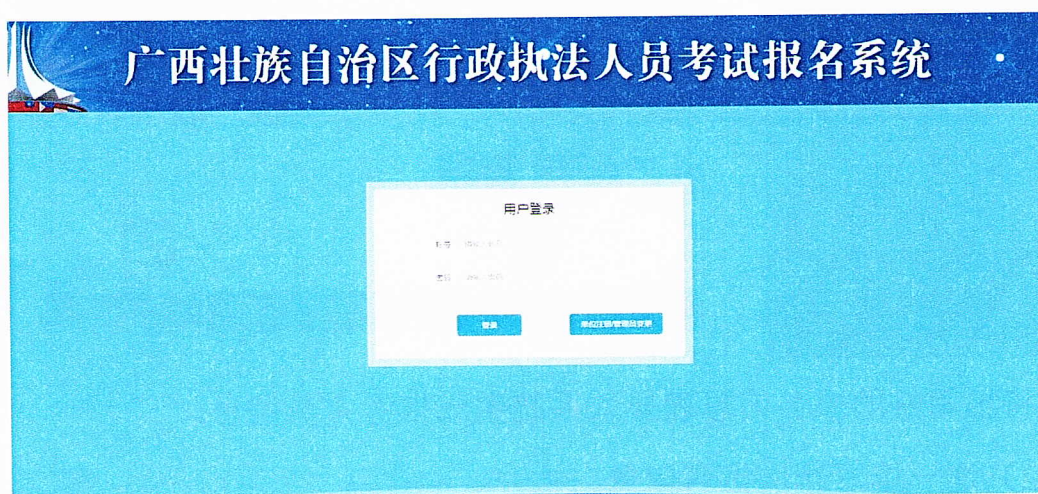


（二）系统登录及填报流程

1. 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http://sft.gxzf.gov.cn>）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

密码。

(1) 2021 年 12 月前曾报名参加过往年培训考试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当时申请的单位管理员用户名直接登录。单位管理员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张三，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用户名：张三 19780509），初始密码：8888。首次登录后可修改初始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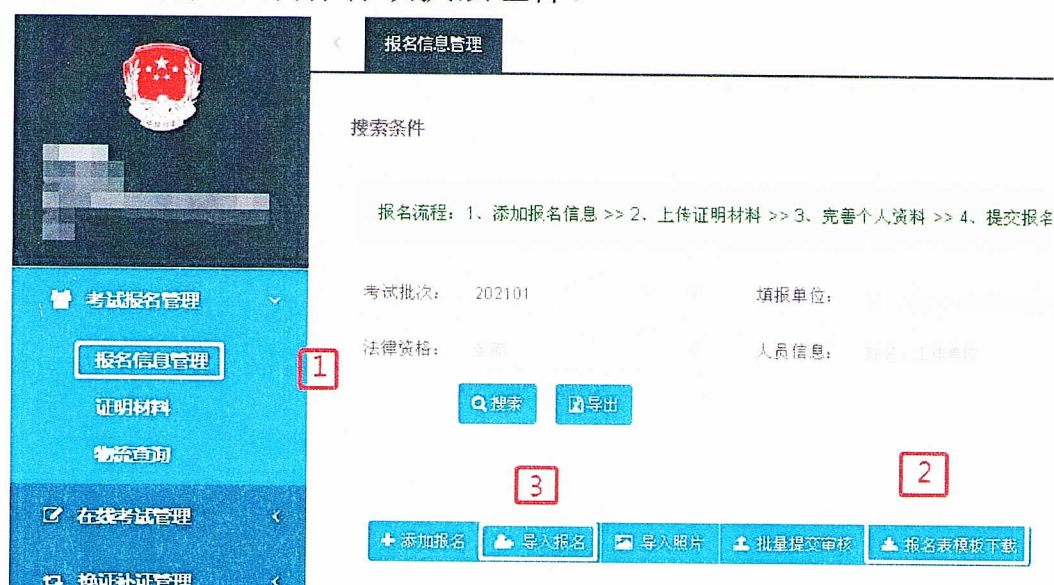
(2) 2022 年新增考试单位，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进入“单位报名”模块点击“单位注册/管理员变更”选项，填写单位信息及管理员信息后点击提交，同时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系统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将审核结果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单位管理员。

2.填写报名信息

填写报名信息方式：批量导入或者逐一填写新增报名信息。

(1) 批量导入报名信息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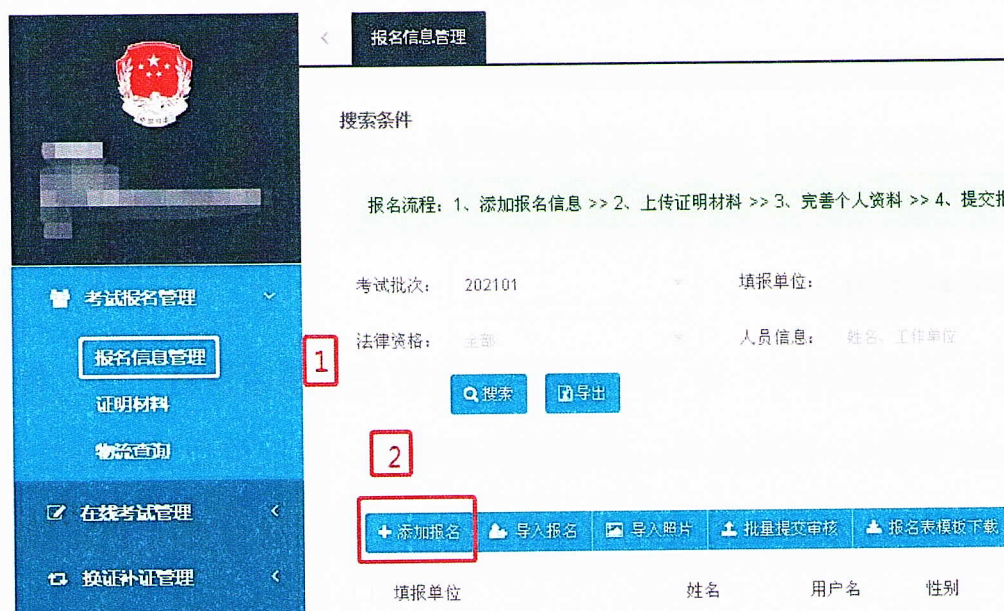
在”报名信息管理”下载《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报名信息表》，请各单位根据报考人员的考试类型严格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不得更改表格结构，否则将无法导入系统。报考人员信息填写不全的，将无法制作行政执法证件。



将填写好的报名信息表导入系统生成报考人员信息。

(2) 逐一填写新增报名信息

在“报名信息管理”点击“添加报名”完成报考人员信息材料填写。



(3) 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负责报名的填报单位名称即为行政执法证件上所印制的单位名称。考试类型为“委托执法资格考试”、“委托执法续职考试”的报考人员，填报单位即为委托单位，填报单位管理员需认真填写考生的工作单位名称。如考生有多个委托单位的，可自行决定到哪个委托单位进行报名；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可在系统内添加其它委托单位的名称，添加的委托单位名称可在印制好的行政执法证件二维码扫码查看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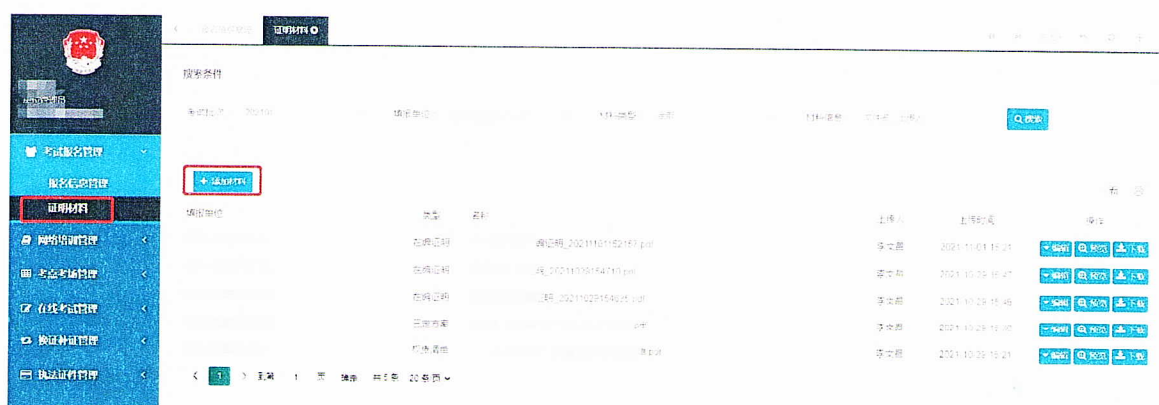
3.上传电子照片

可逐一或批量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要求：(1) 相片为近期（三个月内）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2) 相片着装要求：单位配发有制服的穿全套制服，未配发制服的统一穿黑色西装、白色衬衫、纯红色领带；(3) 相片必须是 JPG 格式，照片文件大小为 100KB ≤ 文件大

小≤1M, 像素大于 402 像素(宽)×461 像素(高)或 34mm(宽)×39mm(高), 分辨率大于 300dpi; (4) 相片命名格式为: 身份证号码.jpg(如: 452122197502156642.jpg)。请严格按照此格式命名, 否则将无法成功导入。

4. 上传证明材料

点击“证明材料”中“添加材料”按键上传证明材料, 须上传单位“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在编在职证明等, 填报单位为受委托执法人员报名的, 还需上传委托书等有关材料, 证明材料支持 PDF 格式文件。



5. 提交报名信息

检查、核对报名信息无误后, 点击提交, 完成报名工作。

6. 资格审核

(1) 县(市、区)单位报名信息由县(市、区)司法局进行初审, 设区的市司法局进行终审。设区的市市直有关单位对单位报名信息进行初审, 设区的市司法局进行终审。

(2)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对单位报名信息进行初审，自治区司法厅终审。

(3) 各级司法局将在报名信息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 报名信息未审核通过，信息则被退回，由单位管理员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后再次提交，并在审核截止时间前通过终审的，报名人员才能参加培训考试。

7.报考人员信息修改

报名期间，报名信息显示“待审核”状态的，单位管理员仍可修改报名信息；已终审通过的信息如需修改，可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上申请回退，待终审司法厅（局）回退处理后，单位管理员可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再次提交信息的报名人员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通过终审方可参加培训考试。每条已终审的报名信息仅有一次回退机会。

8.开通网络学习培训

终审成功后，报考人员即可登陆培训系统进行网络学习。

二、单位信息变更和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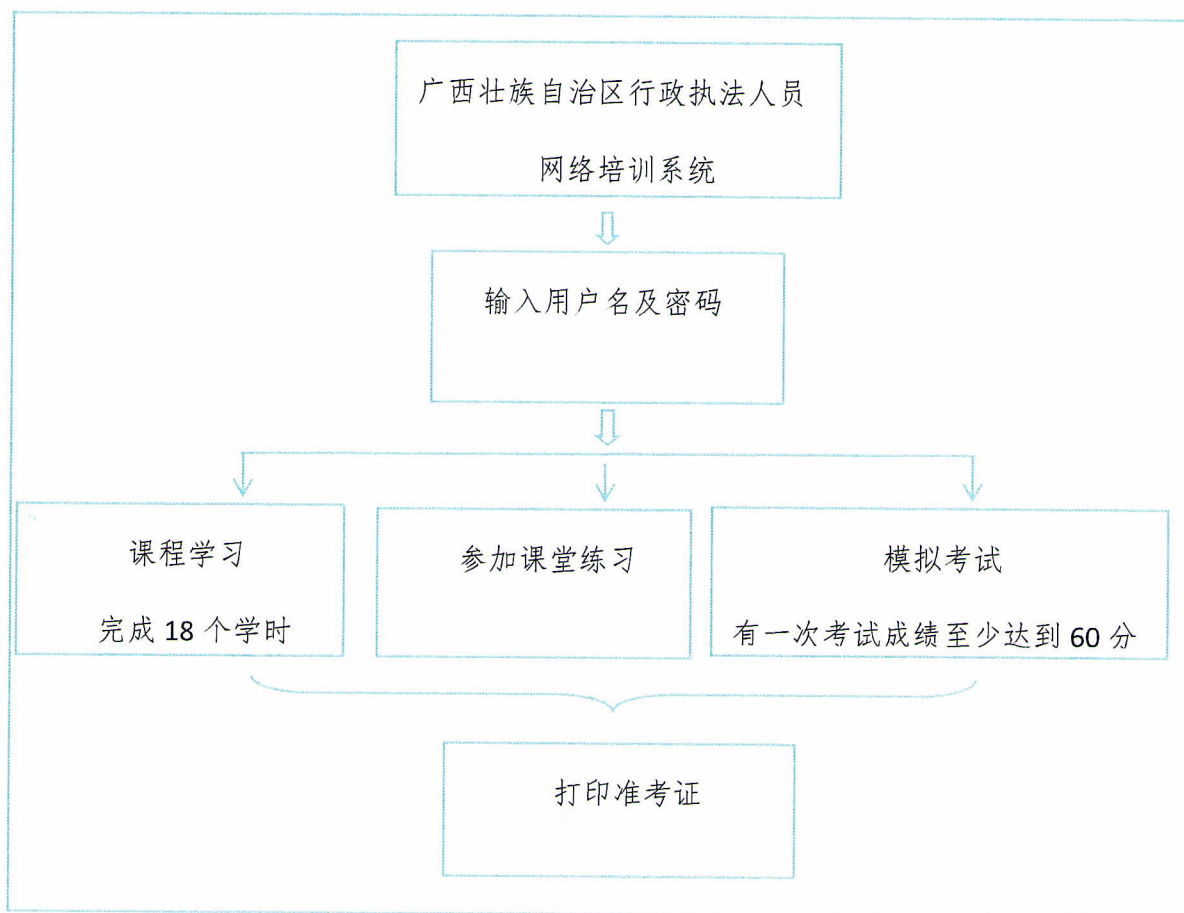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变更或单位管理员变更的，使用原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管理员账号界面进行修改申请，点击“个人资料”中“管理员变更申请”选项修改信息并提交，同时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系统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审核结果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单位管理员。单位及单位管理员信息有变更但未及时在系统内进行修改的，将会影响本单位培训、考试、制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 2

2022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网络培训 流程及操作办法

（学员适用）

一、网络培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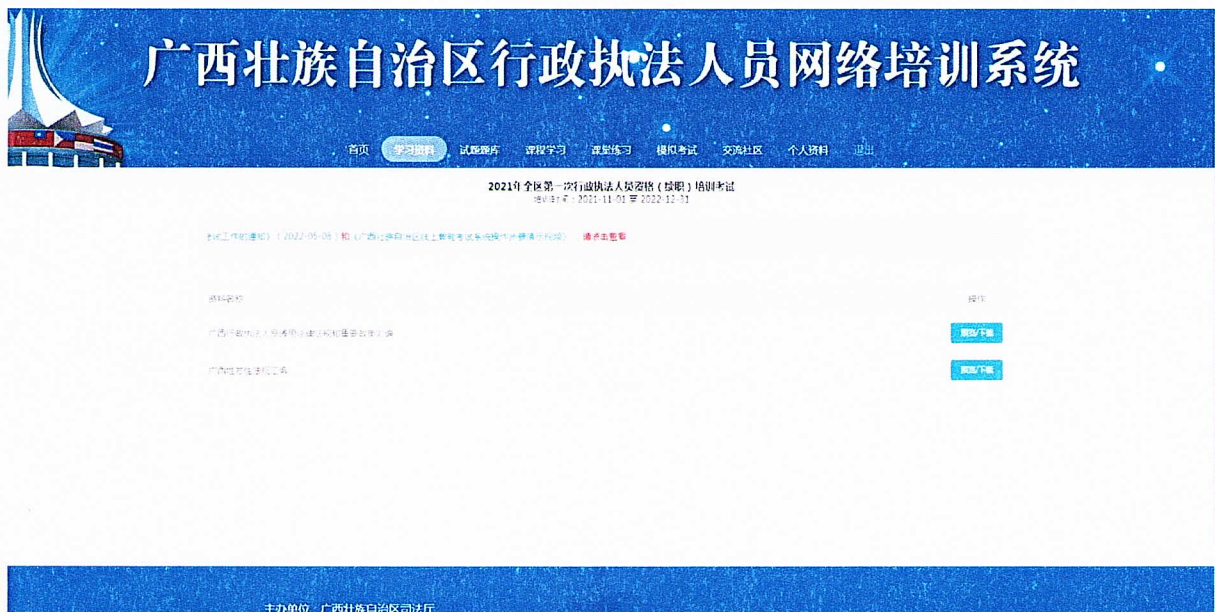
二、具体操作办法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网站首页，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点击“网络培训”参加培训。

在指定位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登录”。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李四,1978年1月1日出生,用户名:李四19780101),初始密码:8888。首次登录后可修改初始密码。

(二) 进入培训页面后,点击“学习资料”、“课程学习”、“课堂练习”、“模拟考试”、“试题题库”等模块进行培训学习,考生需在打印准考证前完成以下学习内容:

- 1.课程学习:选择“课程学习”完成18个学时的学习;
- 2.课堂练习:选择并参加课堂练习;
- 3.模拟考试:进行至少一次模拟考试且成绩至少达到60分。



(三) 打印准考证

完成18学时的网络课程学习、参与课堂练习且在线模拟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60分以上,方能打印准考证。

三、网络培训电脑配置及网络环境条件

电脑配置及网络环境条件:操作系统须为WindowsXP以上系统;

浏览器建议使用“QQ 浏览器”或“360 极速浏览器”。

附件 3

单位考务信息填报流程

(单位管理员适用)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http://sft.gxzf.gov.cn)网站，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进入“单位报名”模块，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单位报名页面。

二、点击页面右侧“考点考场管理”，选择“考场管理”的“考场申报”模块，点击“添加申报”。



三、各单位根据考生人数、场地情况等自行设立考场数量，并将考场数量进行系统填报。

数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监考员信息	备注
请输入考场数量 1 确定				

四、在“添加申报”页面填写单位考务信息。

预览

添加申报

考试批次

考场数量

考场座位总数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监考员(1)

监考员手机号码(1)

监考员(2)

监考员手机号码(2)

考场地址

考场地址位置

提示：

1. 考场座位总数：单位同一场方能提供的考试座位的数量。如：单位内设有两个考场，每个考场20个座位，那么考场座位总数为40个。
2. 考场地址：填写每个考场的详细地址。
3. 考场地址位置：考场地址的经纬度，请在地图上标注位置进行选择。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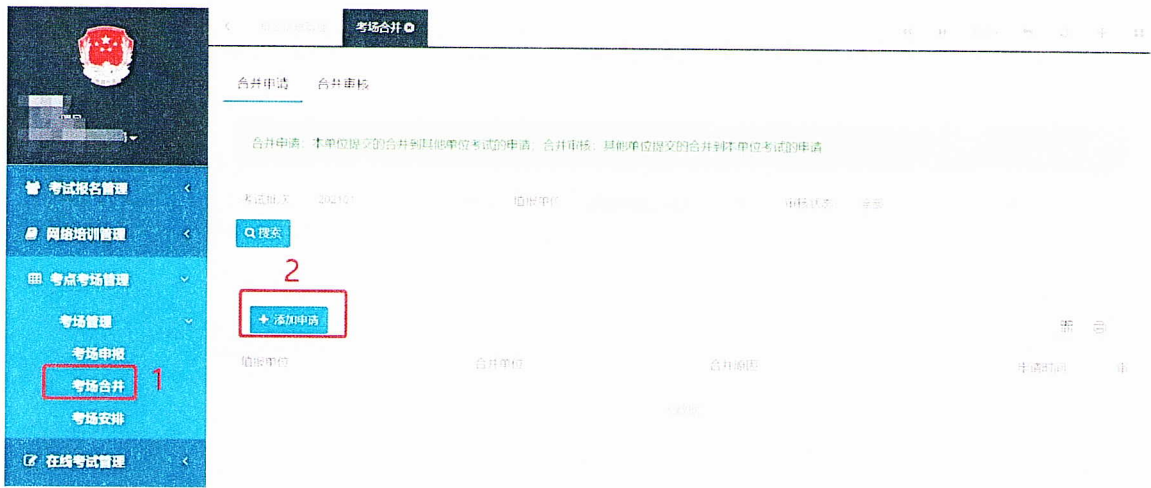
五、考场地址填写完成后，请点击“考场地址位置”选项对考场地址进行地图定位。考场地址定位后，填报单位的考生在定位考场外的地址参加考试的，将无法登陆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操作。



六、点击“添加申报”页面下方的“提交”键，即可完成考务信息填报操作。

七、报名单位无法设立考场需到其它单位考场合并参加考试的，需自行与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内“考场合并”模块提交考场合并申请，并由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到相关单位考场参加考试。如考场合并申请未被设立考场的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申

报考场合并的单位需自行设立考场并按时进行考务信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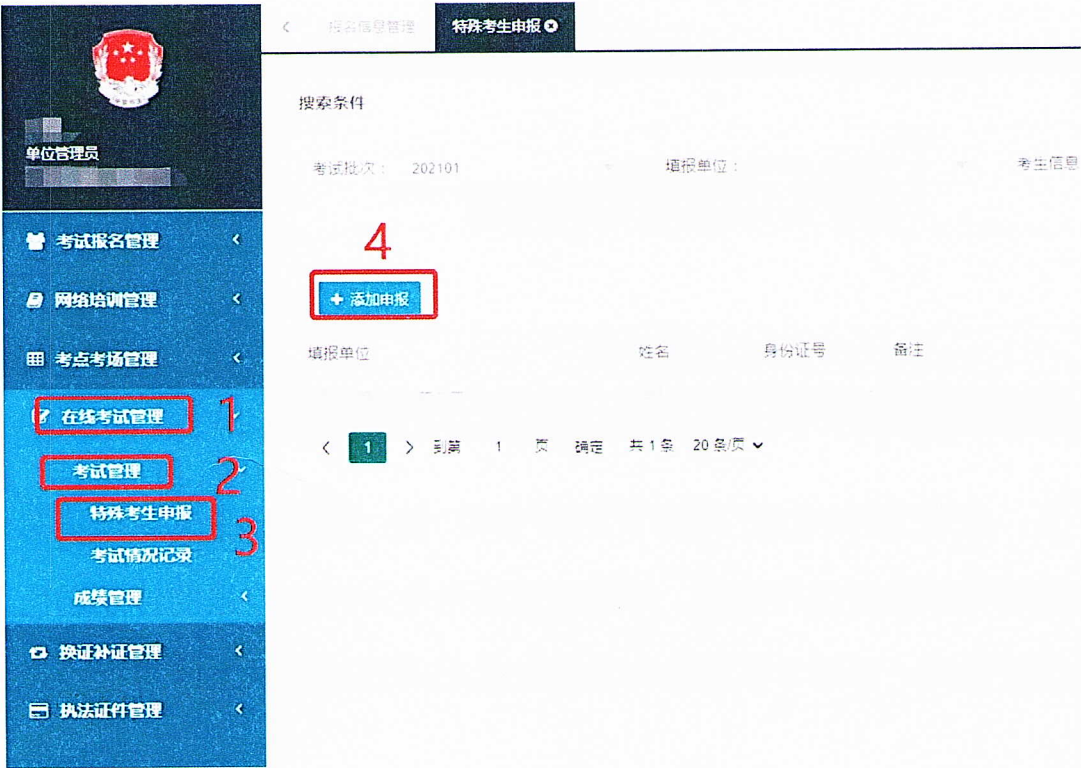


附件 4

特殊考生申报操作流程

(单位管理员适用)

-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http://sft.gxzf.gov.cn>）网站，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进入“单位报名”模块，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陆。
- 二、点击页面右侧“在线考试管理”，选择“考试管理”中“特殊考生申报”，点击“添加申报”。



- 三、在“添加申报”页面输入申报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并上传书面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在系统里填报特殊考生的特定考试场所地址，并在系统中进行地址定位。

预览

添加申报

考试批次

姓名

身份证号

考试地址

考试地址位置

证明材料

备注

提示：

1. 考试地址：填写考生考试的详细地址
2. 考试地址位置：考试地址的经纬度，请在地图上标注位置进行选择
3. 文件要求：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M，只支持PDF格式文件

提交

五、点击“添加申报”页面下方的“提交”键，将特殊考生申报信息提交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考生方可在申报的特定场所同时进行考试，否则考生无法在考场外的场所登陆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操作。

附件 5

单位考试场次时间查询流程

(单位管理员适用)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http://sft.gxzf.gov.cn)网站，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进入“单位报名”模块，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单位报名”页面。

二、点击页面右侧“考点考场管理”选项，选择“考场管理”的“考场安排”模块，点击后即可查看本单位的考场数量、考试场次、考试时间等考试信息。



附件 6

《准考证》打印及线上智能考试系统 试用操作步骤

(考生适用)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网站（<http://sft.gxzf.gov.cn>），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进入“网络培训”模块，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网络培训页面。



二、考生点击“打印准考证”，阅读并签署《考生须知》《诚信参加考试承诺书》后，使用手机微信扫描试用考试系统二维码，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线上智能考试系统”试用操作页面。

培训考试

《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2022-05-08）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准考证			
考生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码			
用户名		密码	
工作单位			
考试安排			

扫描试用考试系统



请使用微信扫一扫，试用考试系统
进入考试系统试考试并提交试卷后方可打印准考证

三、考生输入《准考证》上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考试”按钮。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执法人员线上智能考试系统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密 码 请输入密码

登录考试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技术支持：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

四、系统进入信息识别页面后，考生阅读屏幕下方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勾选同意后，点击“下一步”按键，系统进行考生面部信息识别。考生面部信息识别对比成功后，开始进行考试试用操作。

广西行政执法人员线上智能考试系统 申请使用

人脸识别功能验证你的身份信息，
请确保为 韦会来 本人操作

请仔细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我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下一步

人脸识别

五、考试试用操作开始，系统弹出“摄像头调整”，请考生将面部保持在考试手机摄像头可拍摄到的范围内，点击“我已完成调整，开始考试”后开始答题。



六、考生答题完毕，点击屏幕下方的“提交试卷”，完成考试试用操作，即可在电脑端的《准考证》打印页面打印《准考证》。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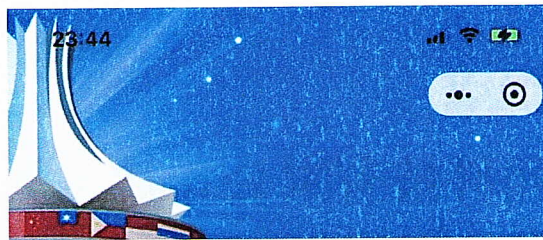
考试系统连接测试流程

(考试负责人适用)

一、单位考试负责人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进入本单位设立的考场内，分别使用考场 WIFI 网络和 4G 以上网络（关闭 WIFI），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考试系统连接测试：



二、扫描考试系统连接测试二维码后，手机页面将显示考试系统连接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执法人员线上智能考试系统

考试系统连接正常

重新检测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技术支持：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

三、请确保手机在连接考场 WIFI 网络、手机 4G 以上网络两种状态下考试系统连接正常。

四、考试系统连接失败，请检查考场内网络状态后点击“重新检测”进行考试系统连接；如仍连接失败，请联系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处理。技术咨询，请联系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 8）。

附件 8

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名单

地市	工作人员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区直单位	李昕林	男	技术支持	18169600814
南宁市	雷飞	男	技术支持	13978621314
柳州市	谢泽涛	男	技术支持	13481218898
桂林市	刘贤刚	男	技术支持	18290019870
梧州市	唐华柱	男	技术支持	18277343240
北海市	李东科	男	技术支持	18878671391
防城港市	李波	男	技术支持	15278068058
钦州市	林国芹	男	技术支持	18076599884
贵港市	黄启泰	男	技术支持	17777196886
玉林市	王楚茗	男	技术支持	18815835586
百色市	苏汉徽	男	技术支持	15277102375
贺州市	林礼江	男	技术支持	15994391129
河池市	覃朝辉	男	技术支持	17687635286
来宾市	韦宁	男	技术支持	15578246872
崇左市	零竞涛	男	技术支持	13321706533

附件 9

考场情况记录单

填报单位（公章）：

考点（地市）			考试单位		
			合并考场单位		
考生数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本场考试时间	点 分至	点 分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违纪人数	
考试情况					
异常情况处理					
监考员签名	年 月 日				
考试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填写完成后须监考人员及单位考试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并考场进行考试的，还需填写合并考场的单位名称），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考试情况记录”模块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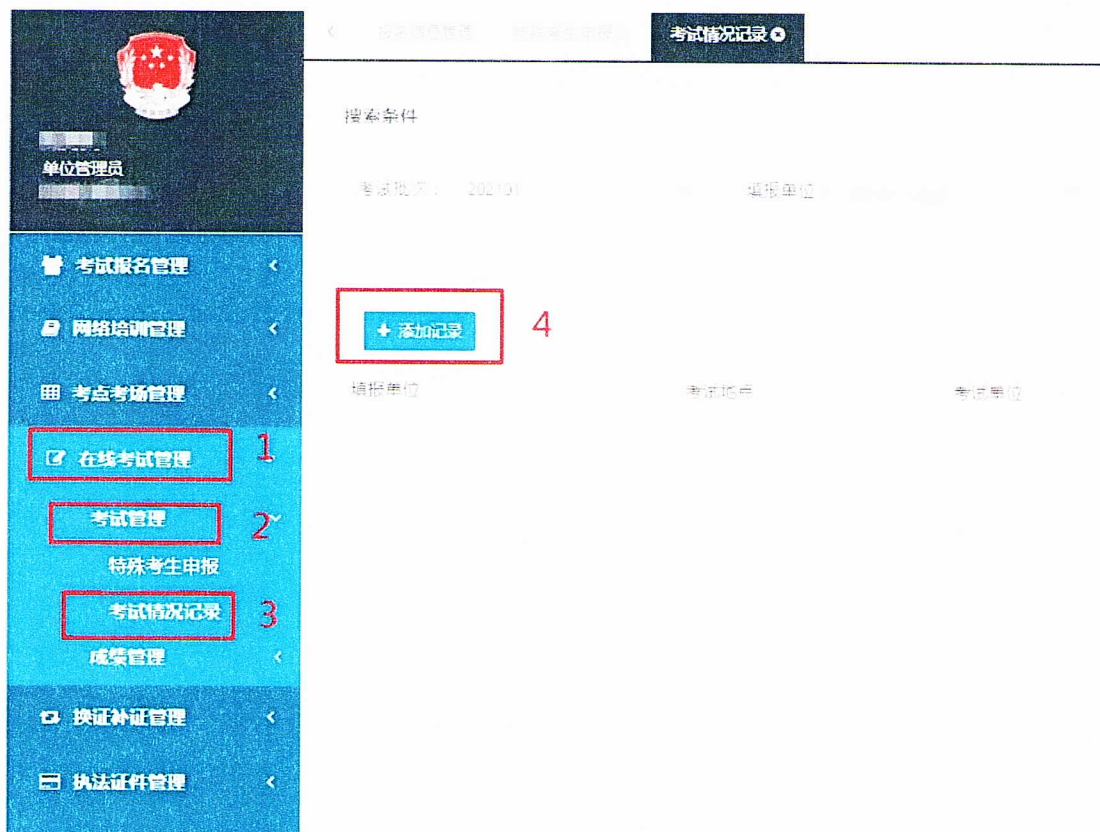
附件 10

《考场情况记录单》上传系统路径

(单位管理员适用)

一、打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http://sft.gxzf.gov.cn)网站, 点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进入“单位报名”模块, 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陆。

二、点击页面右侧“在线考试管理”, 选择“考试管理”的“考试情况记录”选项, 点击“添加记录”。



三、在“添加记录”页面填写本单位考试情况，并点击“记录文件”栏将《考场情况记录单》上传系统。

四、点击“添加记录”页面下方的“提交”键，完成《考场情况记录单》的上传操作。

五、合并考场的考试单位，由设立考场的单位负责填报并上传《考场情况记录单》。

附件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表

编号位数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区直单位	<u>2</u>	<u>0</u>	<u>0</u>	<u>0</u>	<u>0</u>	<u>0</u>	<u>X</u>	<u>X</u>	<u>0</u>	<u>0</u>	<u>1</u>
	(广西号码段)		(区直单位编号)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人员号段 001-999)		

市直单位	<u>2</u>	<u>0</u>	<u>A</u>	<u>A</u>	<u>0</u>	<u>0</u>	<u>X</u>	<u>X</u>	<u>0</u>	<u>0</u>	<u>1</u>
	(广西号码段)		(市级编号)		(县级号段)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人员号段 001-999)		

(市级编号：南宁 01 柳州 02 桂林 03 梧州 04 北海 05 防城港 06 钦州 07 贵港 08 玉林 09 百色 10 贺州 11 河池 12 来宾 13 崇左 14)

县级单位	<u>2</u>	<u>0</u>	<u>A</u>	<u>A</u>	<u>X</u>	<u>X</u>	<u>X</u>	<u>X</u>	<u>0</u>	<u>0</u>	<u>1</u>
	(广西号码段)		(市级编号)		(县级号段)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人员号段 001-999)		

(县级编号：按照设区市所辖各县（区）排序)

附件 12

各设区市、县（市、区）管辖区域号段编码表

市级区域	市级编号	县、市、区	县、市、区编号
南 宁	01	南宁市直属单位	00
		横州市	01
		宾阳县	02
		上林县	03
		马山县	04
		隆安县	05
		兴宁区	06
		江南区	07
		青秀区	08
		西乡塘区	09
		邕宁区	10
		良庆区	11
		武鸣区	12
柳 州	02	柳州市直属单位	00
		城中区	01
		鱼峰区	02
		柳北区	03
		柳南区	04
		鹿寨县	05
		融水苗族自治县	06
		柳城县	07
		柳江区	08
		融安县	09
		三江侗族自治县	10
桂 林	03	桂林市直属单位	00
		秀峰区	01
		叠彩区	02
		象山区	03

市级区域	市级编号	县、市、区	县、市、区编号
		七星区	04
		雁山区	05
		临桂区	06
		阳朔县	07
		灵川县	08
		全州县	09
		兴安县	10
		永福县	11
		灌阳县	12
		龙胜族自治县	13
		资源县	14
		平乐县	15
		荔浦市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	17
梧 州	04	梧州市直属单位	00
		万秀区	01
		长洲区	02
		龙圩区	03
		苍梧县	04
		藤县	05
		蒙山县	06
		岑溪市	07
北 海	05	北海市直属单位	00
		海城区	01
		银海区	02
		铁山港区	03
		合浦县	04
防城港	06	防城港市直属单位	00
		上思县	01
		东兴市	02
		港口区	03
		防城区	04
钦 州	07	钦州市直属单位	00

市级区域	市级编号	县、市、区	县、市、区编号
		灵山县	01
		浦北县	02
		钦南区	03
		钦北区	04
贵 港	08	贵港市直属单位	00
		桂平市	01
		平南县	02
		港北区	03
		港南区	04
		覃塘区	05
玉 林	09	玉林市直属单位	00
		北流市	01
		容县	02
		陆川县	03
		博白县	04
		兴业县	05
		玉州区	06
		福绵区	07
		玉东新区	08
百 色	10	百色市直属单位	00
		右江区	01
		田阳区	02
		田东县	03
		平果市	04
		德保县	05
		靖西市	06
		那坡县	07
		凌云县	08
		乐业县	09
		田林县	10
		隆林各族自治县	11
		西林县	12
贺 州	11	贺州市直属单位	00
		八步区	01

市级区域	市级编号	县、市、区	县、市、区编号
		平桂区	02
		昭平县	03
		钟山县	04
		富川瑶族自治县	05
河池	12	河池市直属单位	00
		金城江区	01
		宜州区	0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0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04
		南丹县	05
		天峨县	06
		东兰县	07
		巴马瑶族自治县	08
		凤山县	09
		都安瑶族自治县	10
		大化瑶族自治县	11
来宾	13	来宾市直属单位	00
		兴宾区	01
		象州县	02
		武宣县	03
		忻城县	04
		金秀瑶族自治县	05
		合山市	06
崇左	14	崇左市直属单位	00
		扶绥县	01
		大新县	02
		天等县	03
		宁明县	04
		龙州县	05
		凭祥市	06
		江州区	07

附件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序号	执法领域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号段来源
1	人民政府	00	司法部原规定 号段
2	发展和改革	03	
3	教育	04	
4	科学技术	05	
5	工业和信息化	06	
6	民族事务	07	
7	民政	10	
8	司法	11	
9	财政	12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	
11	自然资源	14	
12	生态环境	15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	16	
14	交通运输	17	
15	水利	18	
16	农业农村	19	
17	商务	20	
18	文化和旅游	21	
19	卫生健康	22	
20	退役军人事务	23	
21	应急管理	24	
22	人民银行	25	
23	审计	26	
2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7	
25	海关	28	
26	税务	29	
27	市场监督管理	30	

序号	执法领域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号段来源
28	广播电视	31	
29	体育	32	
30	统计	33	
31	国际发展合作	34	
32	医疗保障	35	
33	机关事务管理	36	
34	新闻出版	37	
35	电影	38	
36	宗教事务	39	
37	港澳事务	40	
38	侨务	41	
39	台湾事务	42	
40	互联网信息	43	
41	新闻	44	
42	气象	45	
43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46	
44	证券监督管理	47	
45	信访	48	
46	粮食和物资储备	49	
47	能源	50	
48	国防科技工业	51	
49	烟草专卖	52	
50	林业和草原	54	
51	铁路	55	
52	民用航空	56	
53	邮政	57	
54	文物	58	
55	中医药管理	59	
56	矿山安全监察	60	
57	外汇管理	61	
58	药品监督管理	62	
59	知识产权	63	
60	公务员	64	

序号	执法领域	执法领域号段	执法号段来源
61	档案	65	
62	保密	66	
63	密码管理	67	
64	街道办事处	96	
65	乡镇人民政府	97	
66	行政审批局	98	
67	综合执法局	99	
68	金融	74	广西新增执法 领域号段
69	市政园林	75	
70	党委编办	76	
71	海洋	77	
72	住房公积金	78	
73	消防救援	79	
74	人防国防交通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